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通讯地址：公司会议室（锐翔研发大楼 16 楼）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和/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涂成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法编制了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09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推进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调整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总额，将原来的人民币 1.5 亿元（含）授信额度总额调整增加至 2.5 亿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价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修订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2025 年 8 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